

#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

山农大校字〔2016〕112号

---

##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 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农业大学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  
2016年12月19日

# **山东农业大学**

## **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**

### **聘任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实业家的优质资源，促进教学和科研水平提高，指导青年教师成长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素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**一、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工作职责**

##### **(一) 讲座教授工作职责**

1.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，联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；
2.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，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；
3. 联合进行科学研究，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、指导工作；
4. 承担引进或推荐人才的工作。

##### **(二) 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工作职责**

1. 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；
2.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出重要建议；
3. 指导年轻教师或学术团队的发展，参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研究工作；
4. 参与教学科研基地建设，促进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；
5. 承担引进或推荐人才的工作。

## **二、聘任条件**

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年龄一般在 65 岁以下，热心教育事业，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能够发挥重大作用，身体健康。

(一) 讲座教授一般为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教授或相应职务。

(二) 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一般为知名高等院校、重要科研院所、机关事业单位知名教授或管理专家或具有显著成就的实业家。

(三) 其他符合条件者。

## **三、聘任程序**

(一) 申请。由聘请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及师资现状提出书面报告，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 × × 教授聘任申请表》，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价。

(二) 审批。人事处审核，报学校审批。聘请外籍专家需同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(三) 聘任。聘任仪式由申请学院组织，聘书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人颁发。

## **四、聘任期限**

(一) 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的聘任期限为 3 年。

(二) 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。续聘由聘任学院在聘任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续聘申请，报人事处审核，学校批准。未办理续聘手续的，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。

## **五、待遇**

(一) 讲座教授。学校为讲座教授提供租住房屋，每月提供5万元人民币报酬（以实际考勤天数发放）。为自然科学讲座教授提供不少于10万元的科研活动经费（人文社科学科不少于5万元），实报实销。

(二) 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。在聘期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每学时600元人民币的标准发放，学术报告按每学时800元人民币的标准发放。科研活动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。学校根据有关规定，据实报销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的住宿费、交通费。

(三)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提供必要的实验、办公条件。

## **六、聘任管理**

(一) 学校与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签订聘任合同，聘期为3年。

(二) 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实行聘期管理。聘任学院负责日常管理，并进行聘期中和聘期末考核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评价意见，不胜任工作或有其他违反规定的报学校批准解聘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